

快递电子运单调查:

多数快递面单 个人隐私仍在“裸奔”

“

《快递电子运单》(GB/T 41833—2022)国家标准对快递运单个人信息显示方式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如收寄件人姓名应隐藏1个汉字以上,联系电话应隐藏6位以上,地址应隐藏单元户室号等。该国标自2023年2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已有5个月了,但笔者在四川成都走访了6个住宅小区,随机采集了中通、申通、顺丰、邮政EMS等10家快递公司的39份快递面单,发现仍有超半数面单上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未隐藏或隐藏不规范,半数以上收件人地址未隐藏或隐藏不规范,还有不少快递单上的个人信息完全未隐藏。

电话号码被手写写在面单上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一个小区的业主刘女士取回5件快递包裹,分别来自湖南、广州等地,承运方都是中通,其中有4件快递包裹都未隐藏她的电话号码。“很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尤其是电话号码,会招来骚扰电话。”刘女士说。

连日来,笔者走访了成都市区6个小区,在快递取件点随机收集了39份快递面单。笔者通过梳理发现,收件人电话号码未隐藏或未规范隐藏的有22份,占比约56.4%。其中,中通11份,未隐藏6份;邮政EMS8份,未隐藏3份,未规范隐藏3份;圆通4份,未规范隐藏2份、未隐藏2份;申通3份,未隐藏1份;京东4份,未隐藏2份;顺丰2份,未规范隐藏1份;极兔3份,未隐藏1份;韵达1份,未隐藏1份。

笔者发现,有些快递公司在按要求隐藏电话号码的同时,又将收件人的电话号码用碳素笔写在面单上,让对电话隐私的保护形同虚设。在青羊区清溪路一个小区内,笔者看到丹鸟快递承运的一件从双流区寄来的快递包裹,面单上对收件人电话号码的技术处理很规范,不仅隐藏了电话号码前7位数,还设置了手机虚拟安全号码,但遗憾的是,收件人的电话号码却被人用手写在面单上,而且是用红色碳素笔书写的,非常醒目。天涯石东街一个小区业主黄女士收到了一件顺丰快递,收件人电话号码

只隐藏了中间4位数,完整的电话号码也被黑色碳素笔书写在面单上,面积占了整个面单的1/4。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快递电子运单》(GB/T 41833—2022)实施后,一些快递公司采用了手机虚拟安全号的方式进行隐私保护,受到消费者赞誉。成华奥园广场的严女士告诉笔者,自己平时习惯通过菜鸟驿站小程序查询快递信息,不久前突然查询不到了,询问快递小哥才得知是因为隐私保护使用了虚拟号码。“虽然有点不习惯,但这样可以保护个人信息,感觉很好。”严女士说。

在笔者调查的39份快递面单中,显示虚拟号码的有11份,占比28%,其中中通3份,申通、圆通、邮政EMS各2份,德邦、极兔各1份。笔者发现,11份显示虚拟号码的快递面单,对收件人电话号码全都隐藏了前7位数。

多数面单未隐藏单元门牌号

对于消费者最关注的居住地址隐私,《快递电子运单》(GB/T 41833—2022)规定快递面单地址应隐藏单元户室号,但笔者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快递面单对收件人的地址未隐藏或未规范隐藏,有的只隐藏了门牌号,并未隐藏单元,有的完全未作任何隐藏。在39份快递面单中,有21份未隐藏或未规范隐藏,占比53.8%,涉及中通、邮政EMS、德邦、京东、申通、圆通、丹鸟等7家快递公司,其中,中通快递11份面单中有5份没有隐藏单元门牌号;邮政EMS的8份快递面单中,有4

份未按规范隐藏单元门牌号。

笔者调查发现,快递公司对收件人地址的隐藏处理有多种不同的方式,有的采取了隐藏方式处理,有的地址中只显示街道、小区和楼栋,不显示单元和门牌号,而有的收件地址直接为某小区某栋“菜鸟驿站”,不涉及单元和门牌号。而对于寄件人地址,快递公司采取技术性隐藏的比例极少,多数为地址不详,有的快递面单上完全找不到寄件地址。

不少快递隐私仍在“裸奔”

调查发现,对于《快递电子运单》(GB/T 41833—2022)的要求,不同的快递公司表现差异较大,即使同一家快递公司,有的地方执行较好,姓名、电话、地址隐藏规范;有的地方只隐藏部分内容;而有的则完全“裸奔”,国标要求隐藏的内容都没有隐藏。

在39份快递面单中,收件人姓名、电话和地址全都未按规范隐藏的有7份,占比17.9%;收件人姓名、电话和地址3项隐私保护内容中,有2项未隐藏的有9份,约占23%。

笔者发现,不少消费者出于个人隐私保护需要,在填写收件人姓名时不用真实姓名,而用“小张”“萍”甚至“兔子女士”等假名代替。青羊区某小区黄女士告诉笔者,除了海淘以外,她购物从来不用真名,而用“黄女士”代替,在直播间购物都用昵称,对方自动用昵称作为收件人,只要电话号码准确无误,不会影响收件。(刘铭)

监管动态

江西

严查经营主体违法失信行为

7月4日,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消息,该局决定在2023年下半年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以打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信用监管新格局。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特别提出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信用监管护航,针对近年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摸排,要求各地逐户复查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黑名单”)情形,是否存在“应列未列”等问题。如发现符合列入情形的,应及时将相关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黑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向社会公示。

同时,专项行动以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生产特种设备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无证出厂销售CCC目录内产品等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开展严重违法失信线索排查、案件查办、失信惩戒、集中曝光等专项治理,重点排查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集中查处严重违法失信案件,惩戒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制度机制成果。(朱海)

江苏南京

专项整治烧烤店、夜排档

为了进一步加强烧烤店和夜排档的食品安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联合区市场监管局赛虹桥分局,开展烧烤店和夜排档晚间巡查检查和场所环境卫生监管专项整治行动。

执法人员通过查看经营户是否持证照经营、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进销货台账是否索要索证、店内的防蝇防鼠设施是否齐全、器皿是否消毒、肉制品是否有检验检疫证明等情况,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各种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执法人员还重点检查了燃气罐、燃气管道等是否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无产品标准、无厂名厂址和无产品合格证明的燃气器具,以及在用燃气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责令负责人立即整改,确保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达到标准。

下一步,执法人员将对夜间烧烤店和夜排档经营场所进行常态化的监管和治理,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为辖区夜间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薛庆元)

吉林临江

部门联动优化营商环境

为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共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水平,6月28日,吉林省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临江市人民法院、临江市人民检察院和临江市司法局,共同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府院联动座谈会。

会上,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了近年来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各科室负责人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与市场监管执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困惑和建议进行了交流发言。临江市人民法院介绍了今年以来集中管辖的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现状,并对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的开展给予了专业的法律指导。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回顾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复议基本情况,总结了行政应诉的重点难点,对实践中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归纳解析,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要求。(李洪涛)

图片新闻

北京市丰台区：专项检查制冷小家电



夏季,制冷电器成为消费热点。近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制冷小家电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空调扇、电风扇、迷你小风扇等为重点,检查质量检验合格证、商标标注使用以及广告宣传内容的真实有效性等,同时规范家电维修服务,严格执行维修服务明码标价制度。

董芳忠 摄